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办理融资业务。向各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

授信额度；

5、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6、向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7、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8、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1,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9、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提供融资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